

南投縣 112 年度長期安養照護機構耗能設備汰換改善補助辦法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並照顧弱勢族群，透過「提高運轉效率」、「阻絕太陽輻射」及「增加空氣對流循環」等原理規劃補助品項，鼓勵長照機構透過節能設備汰換補助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以抑制夏季尖峰需求量及電費負擔，有效達成建築耗能及能源管理等目標。

貳、申請對象

- 一、本縣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(需提供設立許可證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用電種類須為服務業之電力用電或表燈營業、非營業用電者之商業/公司登記、開業執照、設立許可證書或足資證明之用電文件(需屬前開用電場所之電費單或足資證明用電之文件)。

參、申請期間

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截止，或至經費用罄為止。以郵戳收件日期或本府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必要時得由本府公告延長申請時間；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汰換改善所開立之發票(收據)，可依據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。

肆、補助項目、標準及額度

一、補助經費

補助金額採核實補助方式，以各品項經費(含施工費用)之 50% 為原則(補助上限詳如下列補助品項)，預計補助 5 處 (每

處補助金額最高以 5 萬為限，超出部分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)，總補助計畫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 萬元整。

二、補助項目

- (一)冷氣機清洗：每臺補助 1/2 費用，最高不逾新臺幣 1,000 元/臺，指冷氣機(窗型、分離式或箱型)機台高壓清洗、蒸汽殺菌、次氯酸水清潔、紫外線殺菌等基本清潔。
- (二)玻璃隔熱膜(簾)：玻璃隔膜每才最高不逾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，玻璃隔熱材料之遮蔽係數 (SC) 應低於 0.60 且可見光穿透率應達 40% 以上(需檢附第三方產品測試報告佐證)；玻璃隔熱窗簾需具隔熱效果防紫外線，最高每才不逾新臺幣 1,000 元為上限，每項最高補助 1/2 費用。
- (三)吸頂式循環扇：每臺補助 1/2 費用，最高不逾新臺幣 2,000 元/臺，指安裝於天花板頂上之空氣循環扇，利用側面進氣促進空氣對流之產品，使室內溫度迅速達到恆溫及快速降溫之效，須取得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，且具備有效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。

伍、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及方式

一、申請書(附件一)提送：

掛號郵寄者於信封上載明申請「南投縣政府建設處-長期安養照護機構耗能設備汰換改善補助申請」字樣；或親送至「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」(地址：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/049-2222106#1461 陳令瑜小姐;0905-693696 周孟穎小姐)。

二、檢附文件(申請單位檢具下列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)

- (一)電費單：受補助設備電號(裝設)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

電費單影本；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，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，或房屋使用同意書（附件二）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。

(二)購置證明：購買設備或非設備之統一發票(電子發票)影本或收據(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)影本，其上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且載明買受機構及統一編號、品名、產品品牌、型號及金額；若無上述資訊，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。

(三)補助款領據（附件三）。

(四)匯款資訊：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；撥款帳戶戶名應與機構名稱相同或為機構負責人帳戶。

(五)符合作業規範之證明文件。(如申請單位委託代辦者，須提供附件四委託書)。

(六)施(完)工證明文件(附件五)：檢附申請單位門牌、外觀與汰換改善品項施工前、後之現場代表照片。

(七)機構設立許可證等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

三、文件資格審查：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全，經第一次通知日期起算起 7 日內(日曆天)應補正資料，屆期仍未完成補正，將予以退件，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；若申請單位重新申請，將依申請順序排序，若補助經費已用罄，將依規定通知，如申請單位未告知需親自取回申請資料，將統一於申請截止日銷毀申請之相關文件。

四、現勘驗收：文件資格審查無誤後，將派員進行查驗作業，申請單位應予以配合；現場查核結果與成果文件不符者，得要求申請單位說明並限期改善，兩周內將再派員進行複查作

業，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，複查作業結果不符者，將予以退件，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。

五、撥款：查驗作業通過後，將以電匯方式撥付至申請機構之指定金融機構帳戶，匯款手續費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（非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帳號者，須自核發金額中扣除）。

陸、補助配合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申請資格不符合或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。

(二)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、變造或偽造。

(三)發票或收據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期限內。

(四)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本府補助或經濟部及其所屬政府單位補助者。

(五)申請日期已逾補助期間，或補助經費已用罄，將於南投縣智慧節電粉絲團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antouEnergy>）提前公告。

(六)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，或經查證未確實執行設備改善作業。

二、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，並已撥款者，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三、同一用電地址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，惟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補助款撥付以補助經費用罄為限，如補助期間補助款提前用罄，本府將提前終止。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審查，並依通過審查之順序撥款。補助預算額度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申請之補助金額時，得依所剩餘額核定補助。未獲補助之案件將

電話或簡訊通知，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自行領回文件，逾期不予退還，由本府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銷毀。

五、為辦理本案後續補助政策成效追蹤，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用電號資料進行分析，申請者需同意提供，本府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妥善保管運用。

六、檢附資料皆為影本，應加蓋機構大小章或單位章，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，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南投縣 112 年度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 長期安養照護機構耗能設備汰換改善補助申請表

申請序號(由審核單位填)：

申請單位名稱：		統一編號：				
負責人：		聯絡電話：				
聯絡人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				
E-mail：		行動電話：				
聯絡地址：						
裝設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地址						
南投縣_____市、鎮、鄉_____里、村_____路_____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						
(每 1 個裝設地址請填寫 1 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文件)						
裝設地址電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裝設地址所有權：		
(須為表燈營業用電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(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		
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同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相同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		
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(限匯入申請單位名稱)						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分行別：_____						
戶 名：						
帳 號：						
申請補助項目						
項目	廠牌	型號	數量	統一發票號碼 (提供收據者免填)	總費用(元)	補助金額(元)
冷氣機清洗		免填				
玻璃隔熱膜		請寫長*寬(cm)				
玻璃隔熱窗簾		請寫長*寬(cm)				
吸頂式循環扇						
總計		累計總費用(元)			補助金額(元)	

※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小章※

註 1: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使用。

註 2: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，如有誤植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小章

註 3:請領金額總計若有小數點須無條件捨去。

※應附文件檢核

- 申請表。(附件一)
-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，若檢附資料為影本，應加蓋機構大小章或單位章，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-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(如申請單位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或房屋使用同意書)(附件二)。
- 購置證明: 購買設備或非設備之統一發票(電子發票)影本或收據(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)影本，其上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且載明買受機構及統一編號、品名、產品品牌、型號及金額；若無上述資訊，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。
- 補助款領據。(附件三)
- 撥款帳戶同機構名稱或機構負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委託書(如申請單位委託代辦者須檢附)。(附件四)
- 施(完)工證明文件。(附件五)
- 符合作業規範之證明文件，玻璃隔熱材料之遮蔽係數(SC)及可見光穿透率報告證明；吸頂式循環扇檢附節能標章證明(如非申請上述品項免備)。

切結聲明

- 1.本申請人已詳閱申請流程、注意事項說明內容及下列撥款注意事項。
- 2.本申請人聲明申請表單所填內容屬實無誤，且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如提供不正確資料、詐欺冒領、重複申請、查核異常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，願依「南投縣112年度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節能補助」申請補助辦法辦法規定，接受相關法律處分，並撤銷補助及退還全額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聲明。

申請機構用印：(大章)	(小章)
-------------	------

南投縣 112 年度長期安養照護機構耗能設備汰換改善補助

【房屋使用同意書】

本人 _____(所有權人)座落於
南投縣_____市、鎮、鄉_____里、村_____路_____街 _____段
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之房屋，實際由「南投縣
112 年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」申請者(住戶)居住，雖該棟建物之為
本人所有，但使用及相關衍生費用繳交均由住戶自行負擔，故本人同意住戶
參加南投縣政府辦理之南投縣 112 年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，所得或
設備改善品項歸住戶所有。特此證明。

所有權人：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姓名(住戶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南投縣 112 年度長期安養照護機構耗能設備汰換改善補助

【補助款領據】

茲領到南投縣 112 年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之補助經費

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訛

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，

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此據

執行單位：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存摺戶名（應與申請單位名稱一致）：

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/分行/帳號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登記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若有塗改，請在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小章※

單位大章

負責人章

存摺封面浮貼處(須清楚顯示總行、分行、帳號、戶名)

** 備註：手續費內扣，使用第一銀行、華南帳戶免扣匯款手續費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南投縣 112 年度長期安養照護機構耗能設備汰換改善補助
【委託書】

為辦理「南投縣 112 年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」補助款申請，茲委託代理本單位辦理補助文件申請相關行政流程，案附申請書件及申請事項均經委託單位確認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執行單位：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代理人：

負責人：

填表(聯絡)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南投縣 112 年度長期安養照護機構耗能設備汰換改善補助

【施(完)工證明文件】

申請補助項目：冷氣機清洗玻璃隔熱(膜)簾吸頂式循環扇(請勾選)

基本資料	
申請單位：	
裝設地址：	
裝設地門牌及外觀(照片務必清晰可辨識)	
(門牌)	(外觀)
施(完)工照片(照片務必清晰可辨識)	
(施工前)	(施工後)
(施工前)	(施工後)

註 1: 請拍攝欲改善與加裝設備之現場照片，取景須包含現場周圍環境

註 2: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